

大才乡大麻村坡谷屯水利渠道工程

工程施工合同



建设单位：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1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3
第五章 双方职责	3
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5
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6
第八章 违约责任	7
第九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8
第十章 保证金	8
第十一章 特殊条款	8



大才乡大麻村坡谷屯水利渠道工程施工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乙方）：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招标代理机构广西华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送达的《大才乡大麻村坡谷屯水利渠道工程成交通知书》（编号：HCZC2024-C2-260259-GXHY），甲方确定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大才乡大麻村坡谷屯水利渠道工程施工单位。依照《招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章 总 则

1.1 工程名称：大才乡大麻村坡谷屯水利渠道工程

1.2 工程地点：大才乡大麻村坡谷屯

1.3 承包范围和内容：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1 承包范围：新建渠道 1127 米，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3.2 承包内容及要求：详见工程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

1.4 合同价款：柒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



(¥701253.38)。

1.5 本工程实行总价控制下的实际工程量计价方式(变更工程按变更签证计价)。

1.5.1 本工程实行总价承包，工程计量以监理检验合格并签认工程范围内的实际完成工程量计算。

1.5.2 工程承包总价为含税总价，税款由乙方向税务部门缴纳。

1.5.3 工程数量由甲方、乙方、监理方现场核实签认。如乙方不进行工程量签认，则以甲方和监理方核定工程量为准。

1.5.4 工程结算价款按中标单价乘以完成的工程量计算。

1.6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验收通过。

第二章 工程期限

2.1 开工日期：2024年9月25日

2.2 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5日

2.3 总日历天数：90天。如遇天气、工程重大变更等特殊情况，经甲乙双方认可后相应延长工期。

2.4 甲方将不定期督查乙方施工情况。如因人工、机械数量不足而影响工程进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一定期限内进行增补，加快工程进度。

2.5 乙方要服从甲方和监理方监督。

第三章 技术标准及图纸

3.1 技术标准：执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现行国家、广西壮族自治区相关技术标准、规范；

3.2 图纸：由甲方提供；

3.3 质量评定执行相关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所有建筑材料必须有出厂证明、合格证或检验报告。

第四章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

4.1 乙方必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做到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负责检查消除施工现场所有安全隐患（包括火灾、水灾、塌方等意外事故），做好防火、防洪、现场安全操作等工作。施工前要与甲方签订《安全合同》。

4.2 加强施工现场管理，做到文明施工，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措施，按照业主及监理的要求做好各项工作，树立良好的企业形象。

4.3 施工场严禁赌博、吸毒、贩毒、偷盗、斗殴等违反社会治安活动，乙方必须自觉遵守，否则后果自负。

4.4 工程施工期内，乙方要做好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否则造成的所有事故、责任和损失由乙方负责。

4.5 严禁酒后作业，防止意外事故发生。

第五章 双方职责

5.1 甲方职责

5.1.1 开工前5天，甲方必须把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



求现场向乙方说明清楚。在施工过程中，甲方负责技术交底、施工指导、质量检测、工程测量、进度督促等工作。

5.1.2 指派 覃映、谭远鹏 同志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帮助乙方、监理单位、当地有关部门和群众协调相关工作，建立良好关系，为乙方提供良好的施工条件。

5.1.3 依照《合同》支付乙方工程款。

5.1.4 甲方驻工地代表或委派项目管理人员的职责及权限：负责对工程计量，隐蔽工程监督检查，图纸设计问题的处理，设计变更和工程进度的签字，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程险的购买、农民工工资的支付等。

5.2 乙方职责

5.2.1 开工前，乙方必须与甲方共同到现场了解工程的基本情况和建设要求，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并报甲方审定。

5.2.2 乙方负责编写开工、竣工报告和施工日记等。应由乙方提供相关报账、验收、审计结算等材料（按甲方资料清单提交）。

5.2.3 指派 覃宝佳 同志为乙方驻工地代表，负责按工程建设要求组织施工，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任务。

5.2.4 为了保护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开工前，乙方必须为施工人员购买人生意外险（或参加“工程险”），否则不能进场施工。

5.2.5 严格执行“质量标准、文明施工、规范操作、安全作业、保护环境、爱护公物”等规定，乙方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财产损毁、安全事故等，均由乙方责任。

5.2.6 按照文件要求，规范办理农民工工资相关手续，杜绝有拖欠农民工工资现象。

5.2.7 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配备专职的质量检查人员，保证材料合格、工序合理、质量合规。

5.2.8 工程完工后，负责清理施工期间所产生的垃圾。

5.2.9 工程未验收之前，负责对工程进行管护。

5.2.10 按照设计图纸施工，做好工程总造价控制，如擅自变更工艺、工序、工量、工料等，所造成的超支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5.2.11 临崖、临水、急弯等危险路段须设置安全防护设施或安全警示牌。

5.2.12 服从甲方管理。

5.2.13 乙方不得将工程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实施，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负责。

第六章 工程质量及验收

6.1 本工程以国家有关建筑技术标准规定施工，不得擅自更改图纸，不得偷工减料，如需要变更，须经履行签证手续，否

则因此造成的损失或不良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6.2 本工程验收质量要求：合格

6.3 如质量不合格，乙方必须返工，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并按质按时完成。

6.4 在实施过程中如有隐蔽工程的，甲方、乙方、监理方应及时办理签证手续。实施结束后，如需独立验收隐蔽工程部分的，乙方自检合格后，在 48 小时内通知甲方验收。

6.5 工程竣工后，乙方需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书》10 个工作日内，要组织相关人员实地验收并出具验收报告。

第七章 工程结算与付款方式

7.1 根据文件要求，乙方进场后，如果需要预支工程款的，乙方可书面向甲方申请预支 30% 的工程款，途中再次需要申请工程款的，工程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 85%，合同外按工程计量周期完成工程量的 80%。余下的工程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完整、手续完善后，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进行竣工结算。

7.2 所有工程款项的支付必须由乙方提出申请，经甲方驻地代表和监理方根据工程进度和相关合同条款的规定，签署意见后，交甲方负责人签字付款。

7.3 如施工完毕后，未能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甲方不予

支付剩余工程款，直到验收合格后，才给予支付。

7.4 本工程造价结算办法：以审核后的实际工程量及造价（含增加变更部分造价）进行结算。

第八章 违约责任

8.1 甲方的违约责任：

8.1.1 未能按照合同的规定履行自己应负的义务。除工期得以顺延外，对乙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给予一定的赔偿。

8.2 乙方的违约责任：

8.2.1 未按本合同工期按时竣工，每延误一天，按 300 元/天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

8.2.2 因乙方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由乙方无条件进行返工、整改、修复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达到合同质量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包括重新检测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提出整改要求后超过 7 日仍未动工的，甲方有权另行安排施工单位（人员）完成相应整改工作，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2.3 若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按时进场，或在施工过程中不服从甲方管理，或未履行规定的合同义务，乙方将按合同价的 1—10% 向甲方赔偿违约金；情节严重者，甲方有随时终止合同的权利。

第九章 质量保修期及保修责任

9.1 质量保修期为二年。质量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之日起算起。

9.2 保修范围：合同所承包建设的工程项目范围。

9.3 在保修期内属于工程保修范围的项目一旦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接到甲方通知 7 日内必须派人维修，否则，甲方可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如果维护费超出预留的质保金，则由乙方负责支付。

第十章 保证金

10.1 工程质量保证金按工程总造价的 3% 扣押，本工程总造价 柒拾万零壹仟贰佰伍拾叁元叁角捌分 (¥701253.38)，质量保证金应为 贰万壹仟零叁拾柒元陆角整 (¥21037.60)

10.2 质量保修期满后，甲方必须对项目工程进行检查核实，如果没有存在质量问题，在 10 日内将质量保证金一次性返还给乙方。

第十一章 特殊条款

11.1 本合同如对特殊情况不适用，甲乙双方可根据具体情况，结合有关规定，共同协商议定补充条款。

11.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相关部门进行仲裁。



11.3 双方有关工程的签定补充合同、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1.4 合同附属文件

11.4.1 投标成果文件；

11.4.2 图纸；

11.5 经甲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至工程竣工交验，结清工程款后自然终止。

11.6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

建设单位（甲方）盖章：环江毛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施工单位（乙方）盖章：广西冠凯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
分管领导（签字）：

项目股负责人（签字）：
项目经理（签字）：

联系电话：0778-8872789

联系电话：0778-8806669

2024年9月25日

2024年9月25日

